

#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学〔2023〕32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学校 2023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校一届党委第 33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城市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社政[2006]13号)和《苏州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办法》(苏城院委〔2022〕28号)、《苏州城市学院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苏城院学〔202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辅导员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从加强学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大局出发,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充分调动一线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设立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津贴发放既要惠及全体辅导员,又要体现绩效导向。

## 二、组织领导

学校专职辅导员考核小组负责制定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实施办法及发放津贴等相关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 三、发放对象

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对象为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党委副书记。

### 四、发放标准

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分基础津贴和奖励津贴。基础津贴是用于发放辅导员完成岗位职责和要求的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奖励津贴用于激励辅导员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岗位工作，体现优劳优酬。奖励津贴按每人每月 100 元，每年 12 个月，根据当年专职辅导员总人数计提。奖励津贴发放范围为辅导员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辅导员、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的辅导员、获评省级及以上“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提名等荣誉的辅导员。

### 五、发放原则及方式

1. 辅导员岗位津贴与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考核合格的一次性发放基础津贴，每人每月 3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计发。考核为“优秀”的一次性发放基础津贴及奖励津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基础津贴扣除 50%，每人每月 150 元，每年按 12 个月计发；考核为“不合格”的当年度基础津贴不发放。

2. 辅导员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一次性发放奖励津贴 1000 元。获评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发放

奖励津贴 1000 元、800 元、500 元；获评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发放奖励津贴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获评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发放奖励津贴 10000 元、6000 元、3000 元。获评省级“最美高校辅导员”的一次性发放奖励津贴 5000 元；获评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的一次性发放奖励津贴 10000 元。获评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的分别一次性发放奖励津贴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一次性发放奖励津贴 10000 元。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荣誉予以奖励。

3. 辅导员被正式聘用，在报到上岗的第二个月起计算岗位津贴，解聘离岗辅导员从当月起停计岗位津贴。

4. 辅导员挂职、休产假、脱产读博期间，停发辅导员岗位津贴。其他病事假等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 六、其他事项

1. 设立辅导员岗位津贴专项，由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审定发放人员名单，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负责发放。

2.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起施行，由人事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承担具体解释工作。